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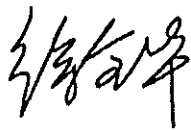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后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1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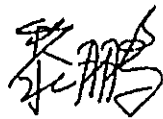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后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1年8月6日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后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徐全华 黎鹏 薛有冰）



2021年8月6日